

**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聂有传先生、邓沫女士、安宁女士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、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